

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现发布《滨河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和建议,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08 室联系;邮编:755000;联系电话:0955-7010767,传真:0955-7010767,电子邮箱 zwsbhz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364 条。其中,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文件信息共 94 条;通过政务微博“沙坡头区滨河镇发布”转载发布信息 854 条,通过政务微信“滨河镇发布”公众平台转载发布信息 416 条。**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公开。**遵循“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、行政执法数据统计等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**深入推进民生信息公开。**2021 年,全镇为辖区群众办理各种便民服务事项 9500 余件,咨询量 5000 余人。严格把关,规范做好城市低保、高龄、孤儿等社会救助工作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利用社区微信平台等方式广泛宣

传。2021 年全镇医疗保险缴费任务数 38887 人，缴费人数 37712 人，完成率 96.98%。办理“40.50”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补贴 181 名。养老保险资格认证、丧葬费补助、60 岁到龄享受城乡养老保险办理 2330 件。**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**2021 年，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 2020 年滨河镇财政决算信息及 2021、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。**深入推进议案办理结果公开。**滨河镇三届八次列为人大代表建议的 9 条，目前已办结 6 条，需创造条件跨年办理 3 条。**深入推进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**充分利用小喇叭、公众号等大众媒介，广泛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，不断提升居民群众防护意识。两轮全员核酸检测累计完成核酸检测 201840 人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乡镇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公开前，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一是通过线下公示栏、LED 电子屏，线上沙坡头区政府门

户网站、微信工作交流群、村廉通平台等载体，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把各中心站（所）的运作情况置于“阳光”下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；二是设立投诉信箱、政府信息查阅点、举报监督电话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认真及时解决和政府信息获取提供便利；三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要求，做好城北村、瑞丰社区及东发红社区 3 个政务公开专区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滨河镇强化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不定期对村居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村居年度考核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申请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：**一是**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**二是**公开信息的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；**三是**对部分应予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性不准，尺度难以掌握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；**四是**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滨河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提升工作实效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及时制定《滨河

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抓好落实推进，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修订完善滨河镇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（三）提高培训质效。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纳入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内容。规范单位发文，并定期进行督查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，切实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使社会群众及时了解热点信息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